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75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樂居整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即安居樂業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培玲

被告 葉昌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68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9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葉昌佑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樂居整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即安居樂業不動產有限公司(下稱樂居公司)前以被告葉昌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定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還本付息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雙方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01 期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利息，則按逾期當
02 時基準利率加3%計算(目前年利率即為5.93%)，且逾期6
0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4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7月5日
05 止，尚積欠本金263,6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6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樂居公司則以：希望能協調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葉昌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撥還款
13 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樂
14 居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葉昌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5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
16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7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9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